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的
专项核查说明

大华核字[2017]002421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的专项核查说明

	目录	页次
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的专项核查说明	1-8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 对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的 专项核查说明

大华核字[2017]002421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

贵部《关于对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7】第 85 号）已收悉，本所作为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控赛格”或“公司”）的 2016 年度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根据贵部要求，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贵部在审核意见中提出的涉及会计与审计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就有关事项答复如下：

一、问题 2

你公司 2016 年第四季度实现收入 2.1 亿元，占全年收入的 71%；第四季度毛利率为 47%，高于 2016 年全年水平；根据你公司 4 月 20 日披露的 2017 年一季度报告，一季度收入为 2041 万元，毛利率为 33%。请你公司结合报告期内相关项目的具体情况，详细说明收入在 2016 年第四季度呈现爆发性增长的原因；说明是否存在突击确认或跨期确认收入、结转成本费用等情形。请会计师结合对相关认定所做的审计工作，就上述事项发表意见。

回复：

毛利率的变动与公司的业务结构相关，目前，公司的收入的主要来源为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清控人居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控人居”）以及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环世纪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环世纪”），这两家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均以提供技术咨询服务为主，其中，清控人居从事国内环保、建设、水务等政府行政部门提供专业咨询服务、智慧城市解决方案等；中环世纪主要从事民用建筑工程的规划、园林景观、建筑设计项目、市政设计和水务系统建设运营，这些项目多数集中在年底前完工，公司根据验收报告或客户对完工进度的确认文件确认收入，因此收入集中确认在第四季度。

公司收入按行业分，主要分为环保行业和仓租服务行业，其中：仓租服务行业收入占的比重不大，具有影响的主要来自环保行业的收入。环保行业业务主要分为四大板块，分别是设计、监理、技术服务与咨询和 EPC 总承包，四大板块中技术服务与咨询毛利率最高，EPC 总承包最低。因技术咨询规划服务的项目的客户群多为政府及事业单位，项目集中在年底前完工，因此第四季度技术咨询规划服务收入占比较高，第四季度毛利会高于 2016 年全年毛

利水平。进入 2017 年，受技术服务与咨询行业特点和客户性质的影响，一季度结算的收入主要是设计、监理和 EPC 总承包业务，导致毛利水平回归 2016 年前三季度的平均水平。

成本包含产品销售成本和技术服务成本，对于产品销售成本，根据实际出库销售结转成本；劳务成本主要包含人工成本以及外包劳务成本，根据实际发生来确认，外包劳务成本根据收入的确认进度来确认成本，成本和费用的确认均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突击结转成本费用的情形。

核查情况：

我们检查了客户的相关信息，检查客户是否对该产品或服务具有相关需求；检查相关的合同、发票、验收记录、出库单等资料以及收付款情况，并对主要客户进行函证；对于部分 2016 年收入金额较大的项目进行现场查看及访谈，确认合同完工进度、合同金额、业务性质与公司账面记录保持一致，未发现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况；核实收入确认时点，是否与公司会计政策保持一致；公司的收入确认原则保持一贯的持续性，在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时才进行收入的会计处理，合同与验收记录、出库单保持一致；根据公司的定价策略以及相关招投标信息核查其销售价格，以确认销售价格在合理范围内。成本包含产品销售成本和技术服务成本，对于产品销售成本，我们核查了自制产品的成本结转分配表，核查了外购产品成本的合同及入库单，核查确认了结转成本的单价与实际结转的一致；劳务成本主要包含人工成本以及外包劳务成本，人工成本检查了工资以及奖金的计提以及发放符合权责发生制的原则，外包劳务成本检查了相关的合同以及收入的确认进度，收入的确认进度与成本的确认进度保持一致。

核查结论：

通过核查，我们未发现公司存在突击确认或跨期确认收入、结转成本费用等情形。

二、问题 3

你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包括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912 万元，请说明：（1）上述资金占用费发生的背景、对象、占用时间、利率、会计处理等具体情况；（2）说明 2016 年资金占用费较 2015 年大幅上升的原因；（3）该事项是否涉及你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如是，请说明你公司所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4）请会计师说明针对该事项执行的审计程序，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1) 华控赛格公司在 2016 年收取的非经常性损益的资金占用费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对象	占用时间	本金	利率	利息(含税)	利息
深圳市立基盛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日-12月31日	2,012.86	12.00%	240.42	226.81
北京中环嘉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日-12月31日	7,466.70	10.00%	726.70	685.57
	合计				912.38

应收深圳市立基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基盛”）的利息是其应付华控赛格公司的逾期货款，根据合同约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2016年12月12日收回本金及利息500万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华控赛格公司应收立基盛金额货款金额合计1,741.83万元，应收立基盛利息合计11.45万元。截至财务报告报出日，货款及利息已全额收回。

应收北京中环嘉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嘉诚”）的利息是其应付清控人居的融资款根据合同约定计算的利息。2014年9月，清控人居为中环嘉诚提供晋州市第二城市污水处理厂项目建设资金融资借款，根据项目建设进度资金需求，清控人居在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之间分次支付融资款金额合计7,466.70万元。合同中约定，项目竣工验收后，中环嘉诚偿还第一笔款项2,800.00万元，竣工验收一年后偿还第二笔款项2,400.00万元，竣工验收二年后偿还第三笔款项2,266.70万元；并且双方约定从2015年11月1日起按照10%计算欠款的利息。2016年中环嘉诚分四次共偿还融资款2,000.00万元。截至财务报告报出日，2017年中环嘉诚已偿还融资款800万元。

(2) 2016年资金占用费较2015年大幅上升的原因为增加中环嘉诚的利息收入。

(3) 与立基盛的利息收入为逾期货款的资金占用费利息收入，不涉及到信息披露程序；清控人居与中环嘉诚的融资的合同签订于华控赛格收购清控人居之前，也不涉及到信息披露程序。

核查情况：

对于资金占用费，我们查询了相关的合同，并对债务人进行了函证，债务人对于期末的金额及应付利息金额进行回函确认。

查询了相关回款的银行单据及银行对账单，确认了回款单位与债务人保持一致，查询了期后的回款的银行单据，核实了资产负债表日对期末应收款项可回收性的判断；

复核了利息收入的计算过程及计算结果，与实际确认的利息收入保持一致。

核查结论：

通过核查，我们认为本报告期收取的资金占用费的确认是真实的、会计处理是符合会计准则规定的。

三、问题 8

你公司 2016 年 11 月起放弃对深圳华控赛格科技有限公司控制权，改为权益法核算，请说明：

(4) 请说明你公司对深圳华控赛格科技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并表范围、改为权益法核算对你公司合并报表及母公司报表主要项目的的影响及会计准则依据，请会计师结合前述情况，对该事项的会计处理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回复：

2016 年 10 月，华控赛格公司与立基盛签订了表决权授予协议，将其持有的深圳华控赛格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赛科技”）的 70%的股权所对应的表决权全部授予立基盛行使，因此华控赛格公司不再对华赛科技实施控制，对其从成本法核算转为权益法核算。该表决权授予完成后，立基盛将合计持有华赛科技 100%的表决权，能够决策华赛科技的重大经营和财务事项，对华赛科技公司实施控制，但华控赛格仍能享有除表决权之外的其他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收益分配权等）并承担义务。

因为华赛科技是华控赛格的二级子公司，放弃对华赛科技的控制权对母公司报表的影响为 0，华控赛格公司自 2016 年 10 月 31 日放弃对华赛科技的表决权，华赛科技主要报表项目及对合并报表的影响如下：（单位：万元）

主要报表科目	2016 年 1-10 月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	对合并报表主要项目的影 响金额
应收账款	--	945.95	-945.95
非流动资产	--	309.32	-309.32
资产合计	--	1,379.91	-1,379.91
其他应付款	--	1,310.52	-1,310.52
所有者权益	--	-6.25	6.2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	1,379.91	-1,379.91
营业收入	701.37	723.28	-21.91
营业成本	633.27	633.38	-0.11
净利润	-465.25	-573.62	--

从上表可以看出，对华赛科技公司不再纳入并表范围对合并报表的资产影响金额为 1,379.91 万元，占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1%左右；虽由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但因持股比

例未发生变化，因此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 0 元。

核查情况：

我们检查了相关的合同约定，合同条款规定可以确认该放弃控制权的行为是合理可行的；我们对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访谈，了解放弃表决权的原因；由于华控赛格公司尚未足额缴纳华赛科技的注册资本，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时，华赛科技公司存在超额亏损，华控赛格公司在将长投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零的时仍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并计入预计负债。

核查结论：

通过核查，我们认为华控赛格公司放弃华赛科技的表决权是真实的、会计处理是符合会计准则规定的。

四、问题 9

报告期内你公司合并范围新增“迁安市华控环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遂宁市华控环境治理有限责任公司”等三家公司，年报第 144 页显示“本公司子公司清控人居以及中环世纪自身为 PPP 项目公司迁安市华控环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遂宁市华控环境治理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劳务以及销售自己生产的产品，对于这部分的关联交易，不对其进行内部抵消。”关联交易附注显示，2016 年对“遂宁市华控环境治理有限责任公司”、“迁安市华控环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入为 849 万元、4302 万元。

(1) 请你公司说明你公司下属子公司清控人居以及中环世纪与你公司合并范围内的“遂宁市华控环境治理有限责任公司”、“迁安市华控环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交易不进行抵销，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你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

(2) 请全面说明你公司母子公司、子公司之间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收入、成本、利润情况。

(3) 请会计师对该事项的会计处理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回复：

(1) 迁安市华控环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遂宁市华控环境治理有限责任公司、玉溪市华控环境海绵城市建设有限公司均为华控赛格公司与当地政府平台合资成立的 PPP 项目公司，在项目建设完工后，PPP 项目公司在经营期限内收取服务费，经营期限届满之后，PPP 项目公司应将项目设施无偿移交给政府。在项目建设期间，华控赛格公司或合并范围内其他公司为 PPP 项目公司提供的建造服务，在华控赛格公司的合并层面，可以视同合并主体自行

提供了建造服务，所以在合并报表层面按照 BOT 项目的会计处理，在建设期内确认建造合同收入，对于该部分的关联交易，不对其进行内部抵消。基础设施建成后，PPP 项目公司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确认与后续经营服务相关的收入。

(2) 子公司之间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收入、成本、利润情况（单位：万元）

采购方	收入金额	成本金额	利润金额
迁安市华控环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302.59	2,642.53	1,660.06
遂宁市华控环境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849.06	387.72	461.34

核查情况：

公司章程中约定，对于公司的关联交易，均需要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通过，在各项目公司的董事会中，政府平台公司均享有董事席位，我们查阅公司章程关于关联交易的约定，并检查了关联交易相关的董事会决议；我们查询了相关的销售合同、劳务合同及完工验收的资料，确认了合同的完工进度，并将销售价格与销售给其他公司的销售价格做对比，没有异常偏高的情况。

核查结论：

通过核查，我们认为该关联交易是真实的、销售价格是公允的，会计处理是符合会计准则规定的。

五、问题 12

你对北京中环嘉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项目融资款 7467 万元，报告期末尚余 5467 万元未收回，请说明：

(1) 你对北京中环嘉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提供项目融资的背景及具体合同约定，说明是否构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如是，请说明你是否按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 年报 119 页披露“双方约定该项目竣工验收后，北京中环嘉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偿还第一笔款项 28,000,000.00 元”，而 2016 年你公司实际收到 2,000 万元，请说明北京中环嘉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是否存在未按合同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说明其截至回函日的还款情况、你公司对其偿还能力的分析及减值测试的过程。

(3) 请会计师就此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1) 2014年9月,华控赛格公司子公司清控人居为中环嘉诚提供晋州市第二城市污水处理厂项目建设资金融资借款,根据项目建设进度资金需求,清控人居将在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之间分次支付融资款金额合计7,466.70万元。合同中约定,项目竣工验收后,中环嘉诚偿还第一笔款项2,800.00万元,竣工验收一年后偿还第二笔款项2,400.00万元,竣工验收二年后偿还第三笔款项2,266.70万元。并且双方约定从2015年11月1日起按照10%计算欠款的利息。

与中环嘉诚的融资的合同签订于华控赛格收购清控人居之前,也不涉及到信息披露程序。

(2) 因晋州污水处理厂项目预计在2015年10月31日竣工验收,而该项目因出现了一定程度的延迟,实际验收时间是在2016年验收的,因此还款与原先的预期出现了一定的滞后情况。截至回函日,已偿还金额2,800.00万元。2016年,中环嘉诚公司母公司被上市公司渤海股份收购,我们认为中环嘉诚公司在未来有足够的现金流来偿还欠清控人居的融资款,偿还能力不存在重大问题,不需计提减值准备。

核查情况:

我们查询了相关的合同,对利息金额进行了测算,并对中环嘉诚进行了函证,中环嘉诚对于期末的金额及应付利息金额进行了确认。

核查结论:

通过核查,我们认为该利息收入是真实的、会计处理是符合会计准则规定的。

六、问题 18

请你公司说明研发投入比上年大幅增长 55.41%的具体原因,所涉及新增研发项目及对应金额。请你公司自查是否严格按照《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的规定确认研发费用的加计扣除金额,列示具体会计处理过程。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华控赛格公司为了保持行业领先的技术优势,近年来一直在城市智慧水务系统研发、海绵城市系统研究及流域治理技术研发方面一直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与上年相比,公司研发投入的增长主要是由于2016年公司加大了对海绵城市系统方案设计、建设技术集成及监测考核平台研究项目、城市排水管液位流量监测系统以及低影响开发模拟技术等项目的研发投入,加强了公司在海绵城市系统方案设计以及排水在线监测平台建设等方面业务的技术优势,

提高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本期新增研发项目的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主体公司	项目类型	2016年发生额
清控人居	海绵城市系统方案设计、建设技术集成及监测考核平台研究项目	653.90
清控人居	低影响开发模拟技术研发与相关系统改进	238.93
清控人居	城市排水管网监测管理系统与分析技术研发项目	164.75
清控人居	城市排水管液位流量监测系统研发项目	434.84
	合计	1,492.42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金额均符合《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中的规定，均为与研发项目相关的，未形成无形资产的人员人工费用、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无形资产摊销、新产品设计费、新工艺规程制定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核查情况：

我们检查了研发项目的立项资料，检查了研发项目的明细，并检查了2015年度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报告（2016年的尚未出具），华控赛格公司的会计核算健全，并能将研发费用准确归集至相关研发项目。华控赛格公司的研发费用按研发项目设置了项目辅助账，准确归集核算了当年可加计扣除的各项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

核查结论：

通过核查，我们认为研发费用的确认是真实的、会计处理是符合会计准则规定的。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兴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朝铖

二〇一七年五月三日